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終止合約安排

茲提述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4日的公告（「**2020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樂居控股有限公司（「樂居」）大部分股權（「收購事項」）。

誠如2020年公告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樂居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由於中國限制外商投資互聯網行業及廣告行業，樂居通過與其中國聯屬實體（即北京怡生樂居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樂居」）、上海翊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現稱上海樂居好房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樂居好房」））及北京家菊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北京家菊就」））及其各自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經營其部分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0年公告及通函「附錄二－樂居的財務資料－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一節。

北京樂居主要從事網上廣告（即允許客戶在樂居集團及其他獨立發佈商擁有的網上媒體及平台上投放廣告的服務）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電子商務業務。近年來，本集團的營運受到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及前所未有的低迷的負面影響，導致樂居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大幅下降。特別是，樂居已大幅停止向潛在房地產買家銷售折扣券的電子商務業務，且網上廣告業務金額亦大幅減少，並主要由北京家菊就進行。因此，北京樂居不再對樂居及本集團的業務作出有意義的貢獻。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決定終止有關北京樂居的合約安排（「**北京樂居合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相關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北京樂居合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樂居合約安排已終止。因此，北京樂居及樂居好房（為北京樂居主要從事房地產電子商務的附屬公司）各自不再為本集團的併表聯屬實體，且北京樂居及樂居好房各自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為免生疑問，有關北京家菊就的合約安排仍然有效，且樂居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6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陳代平先生、周天鳳女士及徐文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